联合国 S/PV.559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九九次会议

2006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赛尔先生 ………………………… （卡塔尔）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刚果	奥基奥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科利特夫人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
日本	羽田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关于制裁的一般问题

06-67094 (C)



下午 4 时 2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6/996，其中载有阿根廷、丹麦、法国、希腊、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中国、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730（200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科利特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欢迎一致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这是各方形成新认识以及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中开展集体努力的结果。这是对改进制裁委员会名单的除名程序作出的有意义的贡献。

在制订针对个人或实体而不是国家的制裁制度之后，除名程序的不足逐步明显。人们普遍感到，一旦名字被列入名单就很难除去和陈情，因为程序是不可查询和不透明的。这影响了制裁的效率。

我们刚才通过的程序补充了国家提交申请的做法，使被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能够直接向秘书处内为此设立的协调人直接提出除名申请。如同在各制裁委员会那样，新机制将使该程序更容易使用、更清楚和标准化。它也将确保制裁委员会在合理的时间内审议所有申请。因此，这在公平和透明方面是相当大的进展。

我国表示希望，新程序通过为除名申请提供便利，将加强各国对制裁制度的支持。法国相信，这种支持将保障有针对性制裁的效力，它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丹麦很高兴成为刚才通过的决议的一个提案国，以改进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委员会的除名程序。根据我们的评估，这是目前时刻能够取得的最佳结果，绝对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自我们在 2005 年加入安全理事会以来，改进制裁委员会和特别是根据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是丹麦的一个优先事项。2005 年 10 月，我们提出了一项关于建立一个独立审查机制的建议，将审议个人和实体的除名申请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我们认为，这项程序将大大改进目前的程序，并希望安理会将适当审议这项建议，包括在丹麦不再是安理会成员的时候。

丹麦认为，改进后的程序加强了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斗争和我们有针对性的制裁。改进后的程序加强了制裁委员会的信誉和效力，从而使所有国家有更大的动力早日有效参与制裁的执行。我们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确保公平和明确的列名和除名程序。

帕帕佐普洛卢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是本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因为我们认为它是第一个积极步骤，以解决有关需要在目前除名程序制度中建立公平程序的关切。我们认为，决议允许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直接利用各委员会的除名程序，加强了有关制裁制度的效力和信誉。

然而，我们认为，各制裁委员会应当继续改善其除名程序，特别是按照丹麦等成员国最近提出的有益的建议建立一个审查机制和其他相关进程。如果要使制裁成为安全理事会手中的一个可信的工具，改善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是重要的。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也是今天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法国和美国就该草案进行了初步的工作。我以提供本次辩论框架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感谢所有委员会成员对修改各制裁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讨论作出的积极贡献。

这些修改是捍卫人权和提高安理会全体成员的认识方面的进展，使它们了解必须在行动中——在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和其他制裁委员会的工作中——尊重法律与人权。我回顾，这些目标是阿根廷过去两年中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核心信念。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以卡塔尔代表的身份发言。

很多人关心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公平问题。安全理事会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必须确保尊重法律标准和准则以及透明度。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大会在去年的世界首脑会议上呼吁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的支助下确保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公平和明确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并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允许有例外。

应当赞扬秘书长于2006年6月15日向制裁委员会之一提出的有关除名程序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在我国代表团指出秘书长必须承担他在这方面的责任之后。秘书长在一封信中指出，列入名单的个人，除其他外，有权诉诸有效的上诉机制。这样的一种机制的有效性主要取决于它的独立性、中立性和公平性，以及列入名单的个人要求除名和获得公正补偿的有效渠道。

国际、国家和区域的法院必须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它们完全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2006年6月22日，安全理事会在有关加强国际法、法治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声明中，保证要为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建立公平和明确的列名程序。

我国代表团对今天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重申其承诺，尽可能小心地管理制裁，并且其方法要确保在有效性同潜在不良后果之间的平衡，并遵循个人和实体的明确和公平的列名和除名程序，并允许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的例外。我们继续认为，安理会有希望能够改善制裁名单的除名程序。

尽管我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但我们要对其附件发表一些意见。该附件表明安理会为改进除名程序作了很有节制而又无力的尝试。我们仍然严重关切的是，该决议未能尊重在个人除名方面应得到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尊重和适用的许多法律规范和标准。今天安理会确立了一个协调中心，但它缺乏除名的独立、中立、标准或控制措施。因此，该联络点根本不是有效的公平手段。

我们表示遗憾的是该决议的提案国没有采纳我们的建议，以允许名单上所列人士的法律代表请求除名，而不只是由制裁名单上所列人士提出这种请求，尤其是因为名单上的一部分人目前已去世。在这问题上，人们可能会感到不解，既然人已去世，又怎么能够提交其除名请求呢？尽管该项建议既合理又符合逻辑，但该决议提案国还是决定不采纳这项重要建议。

我们还建议，除名请求可通过该协调中心提交秘书长或联合国驻有关个人的国籍国或居住国或其附

近的办事处。遗憾的是，该建议又一次未被共同提案国接受。

我国代表团建议，该委员会起码应当能够在审查除名请求方面提出必要的建议。遗憾的是，这项建议又一次未被该决议提案国接受。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审查附件，而实际上是审查整个问题，并且在审议除名请求方面将会做到透明、客观和独立。我们还希望更加尊重国际法规则和规范，并尊重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国际和区域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尊重人权和法治的许多国家正当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通过该项决议，致力于改进关于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列名和除名程序。这是唯一的原因，为什么我们对决议投赞成票并希望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承诺，特别是有关除名的承诺。我们期望安理会明年这样做。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40 分散会